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上半年医疗设备及服务类采购项目（一）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上半年医疗设备及服务类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XJZY（ZC）2023-075（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0991-7508419

代理机构：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99796197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上半年医疗设备及服务类采购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ZC）2023-075（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上半年医疗设备及服务类采购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项 1：30 万元、标项 2：65 万元、标项 3：8 万元、标项 4：5 万元、标项 5：75 万元、标项 6：50.4 万元、标项 7：3 万元、标项 8：0.8 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 1：30 万元、标项 2：65 万元、标项 3：8 万元、标项 4：5 万元、标项 5：75 万元、标项 6：50.4 万元、标项 7：3 万元、标项 8：0.8 万元

采购需求：标项 1：产后康复治疗仪，标项 2：血压、心电管理系统，标项 3：电动手术床，标项 4：治疗车、器械托盘，标项 5：麻醉机，标项 6：输液泵、电子血压计、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宫腔镜检查镜，标项 7：移液器（允许进口）、电子移液器（允许进口），标项 8：取血箱（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 90 天，国产设备 30 天，维保服务期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代理商提供)或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具有合格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4、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4、6、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标项 7 允许进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联系方式：0991-7508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9979619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上半年医疗设备及服务类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XJZY（ZC）2023-075（1）
2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及部分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标项 1：3.5 万元、标项 2：5 万元、标项 3：0.8 万元、标项 4：35 万元、标项 5：45 万元、标项 6：25 万元、标项 7：24 万元、标项 8：23 万元
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标项 1：3.5 万元、标项 2：5 万元、标项 3：0.8 万元、标项 4：35 万元、标项 5：45 万元、标项 6：25 万元、标项 7：24 万元、标项 8：23 万元。</u>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标项 1：产后康复治疗仪，标项 2：血压、心电管理系统，标项 3：电动手术床，标项 4：治疗车、器械托盘，标项 5：麻醉机，标项 6：输液泵、电子血压计、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宫腔镜检查镜，标项 7：移液器（允许进口）、电子移液器（允许进口），标项 8：取血箱（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质量保证期	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技术参数内有特殊要求得以参数要求为准）
9	付款方式（设备类）	单项设备成交总额小于 50 万（含），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支付 90%，正常使用二年后，提供设备保养单等相关资料支付 10%；单项设备成交总额大于 50 万，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支付 60%，正常使用一年后，提供设备保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养单等相关资料支付 30%，正常使用二年后，提供设备保养单等相关资料支付 10%。
	付款方式(服务类)	付款以季度为单位按合同比例支付（结款时须提供等额发票）
10	设备交货期	进口设备 90 天，国产设备 30 天
1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代理商提供）或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投标产品具有合格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p> <p>4、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p> <p>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项号	项目	内容
		<p>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4、6、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8、本项目标项 7 允许进口。</p> <p>备注：具体要求详见后附的资格审查部分。</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以上单数</u>，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3 年 8 月 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标项 1：3000.00 元、标项 2：6500.00 元标项 3：800 元、标项 4：500 元、标项 5：7500 元、标项 6：5040 元、标项 7：300 元、标项 8：80 元</p> <p>开户名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行号：402881000927</p> <p>账号：802090212010105922480</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联系电话：18997961971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 075（1） + 标项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2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3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2 栋 1503 室</p> <p>联系人：刘工</p> <p>电 话：18997961971</p>
24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本项目标项 1、4、6、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标项 1、2、3、4、5、6、7、8、9、12、13、14、16、19：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标项 10、11、15、17、18：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备注	<p>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1、所投设备如为强制检定设备，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备的检定，检定必须按检定规程实施，并满足检定要求，检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及证明材料）</p> <p>2、所投产品内如含类似的控制台或操作台，需安装正版杀毒软件，</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提供免费设备或软件接口对接服务（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及证明材料）</p> <p>3、所投产品需满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严重违反规定者追究责任。</p> <p>4、投标人须按所投产品提供全套并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p> <p>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的耗材、易耗品、备品备件、试剂、卫材等相关内容进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十三。</p>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项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项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标项的名称，**每标项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及“第五章 评审内容”中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附表八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9、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0、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 13、耗材、易耗品、备品备件、试剂、卫材报价表
- 14、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每周二、周四（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

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电子标按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18.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為中标候选人。

18.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规定处理。

18.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內容。澄清文件將作为投标文件內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內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內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額和小写金額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額为准；

（三）单价金額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額与按单价汇总金額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額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將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

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项	数量	单位	预计单价（万元）	预计总额（万元）
1	产后康复治疗仪	1	3	台	10.00	30.00
2	血压、心电管理系统	2	1	套	65.00	65.00
3	电动手术床	3	1	台	8.00	8.00
4	治疗车	4	10	辆	0.30	3.00
5	器械托盘		10	个	0.20	2.00
6	麻醉机	5	3	台	25.00	75.00
7	输液泵	6	1	台	0.70	0.70
8	电子血压计		2	台	0.30	0.60
9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3.50	3.50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0.60	0.60
11	宫腔镜检查镜		15	把	3.00	45.00
12	移液器	7	4	把	0.25	1.00
13	电子移液器		1	把	1.00	1.00
14	移液器		1	批	1.00	1.00
15	取血箱	8	1	个	0.80	0.80

标项 1：产后康复治疗仪、盆底康复中心

- ★一、独立三通道，三液晶屏显示，各通道独立控制。
- ★二、治疗时间为界面快速默认设定 25、20 或 15 分；15 至 60 分钟可调，步进 5 分钟。
- ★三、输出功率 0—249 单位；0—49 单位自动上升，50 以上手动调节。
- 四、功能：主要用于产后催乳、子宫恢复、产后及乳腺小叶增生等妇产科疾病的治疗。
- 五、特点：
 - 1.控制操作采用轻触薄膜按键，系统转换及能量强度液晶显示，直观明了，方便操作。
 - 2.机内采用隔离变压器，低压直流供电，计算机控制，设置多道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 3.运用电脑科技，集多项治疗模式和治疗方式为一体，符合妇产科多项治疗的需要，经济实用。
- 六、主要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800Hz±15%。
- 2、脉冲宽度：脉冲宽度为 0.625ms，
- 3、输出模式：8 个复合模式
- 4、最大输出有效值不大于 40V
- 5、输入功率不大于 40VA
- 6、输出额定负载 500 Ω
- 7、使用电源为 AC 220V±22V 50Hz±1Hz，环境温度范围 5°C—40°C。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 70Kp—106Kp。

标项 2：血压、心电管理系统、功能科

一、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1、系统功能：

系统实现医院心电图、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检查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和规范化。完成检查的申请、预约和登记、计价、图像采集和自动存储、检查报告处理、查询病人心电图数据，以及危急值管理等，并与医院的其它信息系统无缝集成。为心电及电生理检查，建立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存储，信息共享。

1.1 登录系统后的功能模块需全面含概心电电生理检查业务的全流程，需包含以下模块预约登记、心电检查、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电生理检查、病历管理、分析诊断、报告打印、统计分析、系统管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提供通过包括预约、登记、叫号、采集、分析、报告、打印、手持预约下载、手持采集、手持回放等功能的“双软认定”登记测试报告证明。

★1.2 系统软件采用纯 B/S 架构设计，所有医生客户端无需安装应用软件，均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3 支持病历计费管理，系统可设置病历保存与审核状态时的自动计费，可设置是否允许门诊、住院或病房、体检进行计费，并将计费状态同步到 HIS 系统

1.4 在用户登录界面，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CA 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多种身份认证机制，确保身份的唯一性和安全性，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检查管理：

★2.1 支持将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多种不同类型的检查项目融合到一套系统中使用，并支持系统内直接新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要求提供静息动态心电血压综合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2.2 支持手动新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号、住院号、病历号、门诊号、医保卡号、身份证等项目直接从 HIS 系统提取患者信息新建心电检查；

3、心电检查管理

3.1 支持急诊、胸痛、绿色通道患者的标识，并在列表中给予不同标识，

3.2 支持心电系统中直接启动心电检查，实现心电波形的快速采集、自动上传，

3.3 支持快速心电检查功能，可实现先采集心电图后编辑病历，适用于急诊病人心电检查；

3.4 支持阿托品试验检查项目服药前、服药后首次检查以及服药后的采集模式。

3.5 支持心得安试验检查项目服药前、服药后首次检查以及服药后的采集模式。

3.6 具备新患者检查向导程序，可根据医生选择的检查项目，同步显示对应的导联联接示意图，为医护人员提供学习参考。

3.7 支持常规 12 导联同步心电加做功能，可加做右室壁、加做正后壁、加做右室壁+正后壁等组合模式，并可设置任意采集时长。

4、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管理

4.1 具备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列表管理功能，支持检查状态显示；

4.2 支持对待检查患者一键戴盒，对检查中患者一键摘盒；

★4.3 支持对医院所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记录器进行统一管理，管理信息包括记录器编号、生产厂家、型号、类型等，并可实时显示记录器的使用状态，目前正佩戴的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开始检查时间、预计结束时间，接入现有医院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设备；提供软件截图证。

4.4 支持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一键录入检查数不同类型得设备得数量应不少于 5 种。

5、报告分析诊断

★5.1 同一套软件提供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三种专业分析工具进行报告分析与

编辑，不接受多套分析软件切换，且分析数据必须为原始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数据，不得是 PDF、图片、拍照、截图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2 具备新检查病历到达提醒、会诊病历到达提醒及会诊病历返回提醒功能，并支持设置是否提醒、声音提醒开启时间设置及提醒方式的设置；

5.3 静息心电分析：

5.3.1 支持多份心电报告同时打开，并且在诊断界面快速切换上一位或下一位患者，医生无需反复回到病历列表界面，方便医生操作；

5.3.2 支持设备数据来源查、采集时间、传输时间、报告时间、审核时间查询等

5.3.3 支持心电图历史数据对比功能；

5.3.4 支持对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新调整滤波设置，可设置滤波包括：25、35、45、75、100、150、无；

5.3.5 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工具：电子测量尺、平行尺、波形微调、波形定标、多种波形显示方式、波形放大等；

★5.3.6 电子标尺功能：支持一次拖动测量框，可一次性得到“时间差”、“心率”、“幅值差”的测量值。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3.7 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 P、Q、T 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 QRS 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 25 种，并且支持 12 导波形叠加对比；

5.3.8 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多次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5.3.9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5.3.10 提供复合波与选中心搏两种分析模式，医生可根据波形情况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选择不同的分析模式，保证心电诊断的准确性；

5.3.11 具备详细测量参数功能，测量参数包括：心房率、心室率、PR、P、QRS、QTd、

Rv5/Sv1、Rv5+Sv1、QT/QTC、P/QRS/T、节律，参数矩阵，包括每个导联的 QRS 波形态、P 振幅、P'振幅、Q 振幅、R 振幅、S 振幅、R'振幅、S'振幅、T 振幅、T'振幅、Q 宽度、R 宽度、S 宽度、R'宽度、VAT、STJ、STMID、STEND、Delta;

5.3.12 具备报告记录功能，可详细查看每一个医生对本份病历的每一次操作及报告修改记录，并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及修改具备内容；

5.3.13 具备微信分享功能，可在进行心电图诊断分析时直接将该份病历的原始心电波形分享至微信群或专家微信，并支持在微信端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走纸速度、灵敏度、显示模式的调整，及查看心电报告；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3.14 具备心电关键字管理功能，可后台自定义新增、修改、删除，关键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心电诊断结论对应的心脏示意图、电轴示意图等，设置后，可针对不同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对应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电轴示意图等，给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病变部位参考；

6、动态心电分析

6.1 支持记录和采集 24 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

6.2 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 K 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使用者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

6.3 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6.4 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6.5 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6.6 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7、动态血压

7.1 测量模式支持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测量(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自定义设置)

7.2 支持自动补测、手动插入测量。

7.3 支持动态血压数据列表、柱状图、饼状图、趋势图、关联图、K线图 etc 动态血压数据分析工具。

7.4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预览，可配置的动态血压报告打印模板、打印内容。

8、危急值预警

★8.1 具备 AI 智能诊断、自动预警功能，一方面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同时对危急值进行自动预警；要求提供 AI 心电人工智能诊断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8.2 支持危急值自动预警级别的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危急值预警级别；

8.3 支持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字典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医院现行的危急值标准进行自定义维护，并对危急值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9、设备管理

9.1 具备对接入系统的所有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维护设备的类型、生产厂家、型号、产品序列号及所属科室等，方便医院对设备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9.2 支持对现有设备进行新增、修改与删除，实时管理医院心电电生理设备；

9.3 支持对接入系统的心电及电生理设备进行统一升级维护，可选强制升级和手动升级，并对升级的版本号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9.4 软件提供设备维修管理模块可维护设备维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编号、故障原因、维修时间、维修周期等。

★9.5 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软件接入医院现有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原始数据接入需要现场进行演示。

二、数字心电图机参数要求

1、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除颤保护电路。

- 2、采集方式：12 导联同步采集。
- 3、灵敏度（增益）：5mm/mV、10mm/mV、20mm/mV，误差不超过±5%。
- 4、走纸速度：12.5mm / s、25mm/s、50mm/s，误差不超过±5%。
- 5、共模抑制比：≥100dB。
- 6、滤波：无、标准、增强、标准（低通 150）。
- 7、显示屏：≥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支持 1280x800 像素。
- 8、显示方式：支持 12 导心电波形显示。
- 9、数据存储：内部存储≥10000 份病例，支持外接 SD 卡，支持 U 盘。
- 10、具有导联脱落提示，可直观提示脱落导联，方便医生操作。
- 11、记录功能：支持热敏点阵打印。
- 12、记录纸规格：支持 210mm 卷纸。
- 13、记录模式：支持自动、手动。
- 14、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状态、系统时间、患者信息、电池电量。
- 15、时间偏移：≥98μs，幅度量化：≥0.04μV/LSB。
- 16、数据传输：支持 WLAN 功能 IEEE 802.11 a/b/g/n ；以太网 10M/100M Base-T 端口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17、蓝牙 4.0 双模、3.0、2.1+EDR。
- 18、设备端口：具备 1 个 USB 接口（可存储数据、连接扫描枪）；1 个 SD 卡插槽（可存储数据）；1 个 LAN 网络接口；预留 1 个专用接口；预留 1 个 HDMI 专用接口。
- 19、可充电锂电池：DC 2Ah 以上。
- 20、具备 WORKLIST 功能，可从 HIS 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
- 21、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可设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模式。
- 22、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进行设置。

23、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菜单中包括：10秒、15秒、20秒、30秒、1分钟、3分钟、5分钟；

24、数据接口：数据可通过无线网络或有限网络基于TCP/IP传输协议以XML、HL7、DICOM、EDF格式进行传输；

三、新生儿数字化心电图机参数

1、导联模式：Wilson体系。

2、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除颤保护电路。

3、12导联同步采集，10电极

4、采集方式：12导联同步采集。

5、灵敏度（增益）：5mm/mV、10mm/mV、20mm/mV，误差 $\leq\pm 5\%$ 。

6、走纸速度：12.5mm/s、25mm/s、50mm/s，误差 $\leq\pm 5\%$ 。

7、滤波：无、标准、增强、标准（低通150）。

8、显示屏： ≥ 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支持1280x800像素。

9、具有导联脱落提示，可直观提示脱落导联，方便医生操作。

10、具有待机功能，可手动唤醒。

11、记录功能：支持热敏点阵打印。

12、记录纸规格：支持210mm卷纸。

13、记录模式：支持自动、手动。

14、屏幕显示内容：心电波形显示、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状态、系统时间、患者信息、电池电量。

15、时间偏移： $\geq 98\mu s$ ，幅度量化的： $\geq 0.04\mu V/LSB$ 。

16、数据传输：支持WLAN功能 IEEE 802.11 a/b/g/n；以太网 10M/100M Base-T 端口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7、设备端口：具备1个USB接口（可存储数据、连接扫描枪）；1个SD卡插槽（可存储数据）；1个LAN网络接口；预留1个专用接口；预留1个HDMI专用接口。

- 18、可充电锂电池：DC 2Ah 以上。
- 19、具备 WORKLIST 功能，可从 HIS 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减少手工录入。
- 20、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在会诊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
- ★21、具备导联脱落功能，可提示导联脱落；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 22、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菜单中包括：10 秒、15 秒、2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 ★23、数据传输：数据可通过无线和有线两种方式完成数据上传；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 24、数据接口：数据可通过无线网络或有限网络基于 TCP/IP 传输协议以 XML、HL7、DICOM、EDF 格式进行传输；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 ★25、具备用户访问控制：系统可分为操作员、管理员两种角色：管理员主要负责功能设置、用户管理功能；操作员主要使用业务功能完成检查。系统登录有密码访问验证，没有授权的操作用户无法使用系统。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相应文字内容证明。
- 26、设备可用于儿童、新生儿，需配置新生儿专用连接线（吸球及电极）

四、心电采集工作站

导联：12 导联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

噪声： $\leq 15\mu\text{Vp-p}$ 。

共模抑制比： $\geq 85\text{dB}$ 。

标准灵敏度： $10\text{mm/mV}+5\%$ 。

灵敏度转换误差 由 10mm/mV 转换为 5mm/mV 、 20mm/mV 时，转换误差 $\leq 5\%$ 。

定标电压： $1\text{mV}\pm 5\%$ 。

耐极化电压：在 $\pm 300\text{mV}$ 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 $\leq 5\%$ 。

幅频特性：1~60Hz。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 $\geq 20\text{dB}$ 。

走纸速度：在25mm/s和50mm/s纸速时，误差 $\leq 5\%$ 。

ECG(常规心电图)：12导联同步采集存贮；12导联屏幕显示、打印；12导联心电图波形自动测量、分析及数据打印。

VCG(空间向量心电图)和TVCG(时间心电图向量图)采集并存贮X、Y、Z轴正交心电图及额面、横面、侧面心电图向量图，自动分析各向量环的最大向量及心电图轴等参数；显示和打印分析结果，含图形及数据。

心室晚电位(VLP)：自动测量和分析晚电位波形、计算QRS波参数；心室晚电位时频和频域分析；显示和打印图像及数据。

心率变异(HRV)：R-R间期统计分析，HRV信号时间域统计，AR功率谱分析。

2、软件功能要求

2.1 可以提供心电图信息的存储服务，心电图的数据库管理服务。

2.2 支持连接HIS、PACS、电子病历的接口服务。

2.3 支持提供所有检查心电图分析，报告诊断，报告打印。

2.4 具有起搏信号识别功能，特别是低电压起搏信号能有效识别。支持单腔、双腔等多种起搏分析技术。

2.5 提供心电图处理测量功能，波形显示、电子标尺测量、新旧病历对比功能、幅值调整、单页多页显示、心拍自动分析、心拍特征点自动识别、患者数据全数字导入导出功能，心拍特征点手动微调、走纸速度调整、波形放大、左右手接反修复等功能。

2.6 多种显示方式导联同屏，指定导联同屏同步比较等形式，支持每组波形中任意波形单击放大对比功能，每个单击放大QRS波群测量参数 ≥ 20 种，并且支持12导波形叠加对比，复合波叠加对比，复合波分散对比。

2.7 支持平行尺测量功能，对于间期倍数可进行快速测量，代替传统圆规直尺。

2.8 自动诊断功能，自动分析系统的心电算法具有年龄特异性及性别特异性分析功能。

2.9 心电图分析功能

2.9.1 显示同步十二导心电图波形。

2.9.2 波形显示具有时间轴，精确定位心拍。

2.9.3 自动分析心率、PR 间期、电轴等所有心电参数。

2.9.4 自动识别心拍。

2.9.5 支持高频滤波、低频滤波、工频滤波调整。

2.9.6 支持分页显示。

2.9.7 波形显示幅值自由调整。

2.9.8 心拍特征点手动微调功能。使分析结果更加精确。测量值异常显示。

2.10 历史记录功能

支持心电图检查历史记录功能，同步显示历史记录下的所有检查记录。

2.11 导联纠错

纠正肢体导联与胸导联接错修复功能。

2.12 波形自动生成心向量报告、高频心电、频谱心电

常规心电图数据，根据专业的算法生成心向量波形、高频心电、频谱心电、心率变异分析等，无需加做。

2.13 波形颜色自由设置

心电图波形采集时的颜色，分析时波形颜色，底纹颜色，可自由设置，防止长时间分析造成的用眼疲劳。

2.14 编写报告功能

医生可以自动诊断或手动报告编写心电报告。

2.15 提供丰富的报告诊断库，避免过多的键盘输入。支持心电图原始数据多次对比功能。

模板库为设置开放式，用户可以自由设置负责常用诊断库、自定义诊断库的维护、系统用

户与 HIS 用户的关联，科室等字典表的同步关联。

2.16 提供心电特殊符号，辅助快速输入。

2.17 图谱对比功能

支持心电图原始数据多次对比功能。对比模式下，支持导联电压、走纸速度、显示模式、波形放大、复合波等功能。

2.18 冠心病定位技术：提供软件截图及定位原理文字说明。

2.19 心脏示意图功能：针对每条心电图诊断结论，提供相应大致病变位置心脏示意图。

2.20 病例收藏功能。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功能，可进行公共收藏与个人收藏。

2.21 病例随访功能。支持随访计划的制定，到时进行提醒。

五、配置清单：

1、心电、动态心电血压及服务器端软件：1 套

2、数字化心电图机：9 台

3、新生儿数字化心电图机：1 台

4、心电采集终端：2 台，用于门诊采集报告分析

5、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分析、会诊、报告工作站：3 套，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分析、会诊、报告工作站（CPU：英特尔酷睿 i7；内存：16GB；硬盘：1T 固态硬盘；显示屏：≥27 寸）

6、动态心电原始数据接入（麦迪克斯 MECG-200、谷山峰 ELITE PLUS）

：14 套，原始数据接入设备数量。

7、动态血压原始数据接入（爱安德 MT-2430、瑞光康泰 M1）：16 套原始数据接入设备数量。

8、心电会诊大屏：1 台，心电会诊大屏≥70 寸，分辨率：3840×2160；屏幕比例：16：9；光源类型：LED 背光；含移动支架。

标项 3：电动手术床、手术麻醉科

一、性能要求:

1、动力系统:

1.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

1.2 具有电动调节 ≥ 5 个主要动作组（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床体支脚升降），由5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1.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 ≥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电源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提供电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2、操作方式：具有多种电动控制方式

2.1 有线手控制器

2.2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

2.3 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二、材料:

1、手术床床面框架和床柱及基座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2、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3、床体整体结实，坚固耐用，自重 $\geq 200\text{KG}$ ，可承重 $\geq 150\text{KG}$ 以上病人手术

三、结构:

1、床板：由头板、背板、坐板及可分开式脚板等五部分组成

1.1 头板可拆卸，便于安装神经外科头架

1.2 腿板所有关节均带弹性阻尼缸支撑结构，可拆卸、可下折和可分叉的多功能特性

1.3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

1.4 床板均可透过 X 线

2、床垫：由密封度高、质地柔软的整体制成。无缝隙，防水、易清洗，防静电

3、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床体支脚轮，显著地改善了手术床的稳定性和可移动性能，中央锁定机构确保手术床支脚轮收起，床体底座面接触地板，确保绝对稳固，同时不额外占用床下空间。

四、技术参数:

1、手术床长度： $\geq 2060\text{ mm}$

2、手术床宽度： $\geq 500\text{ mm}$

3、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00\text{ mm} - 950\text{ mm}$

4、前后倾角度： $\geq \pm 25^\circ$

5、左右倾角度： $\geq \pm 20^\circ$

6、背板折转角度： $\geq +80^\circ / -40^\circ$

7、腿板折转角度： $\geq +20^\circ / -90^\circ$

8、头板折转角度： $\geq +45^\circ / -90^\circ$

9、腰桥： $\geq 120\text{ mm}$

10、具有多种手术体位选择:仰卧位、侧卧位、截石位、俯卧位、半坐位、仰卧位分腿。

标项 4：治疗车、手术麻醉科

- 1、为双立柱支撑结构，铝合金材质。
- 2、台面表面为 ABS 材质，易清洁、消毒。
- 3、台面后侧配半围栏，防止物体滑落。
- 4、车体配 2 层抽屉，一层薄抽屉，一层中抽屉。抽屉滑道采用三节滚珠滑轨，抽屉能够整体拉出。抽屉面板和抽屉盒为塑料材质，一次注塑成型，结实耐用。
- 5、车体配 2 个无盖污物桶，可方便取出清洁消毒。
- 6、车体底部配有大型塑料装饰罩，外侧整体防撞带结构。
- 7、双轴承静音脚轮，车体至少有两个脚轮带刹车功能。
- 8、车体表面光滑、无毛刺。

器械托盘、手术麻醉科

- 1、规格：720×530×950~1250（单位：毫米）
- 2、托盘规格：670×470×30
- 3、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节
- 4、脚轮静音脚轮有刹车装置

标项 5：麻醉机、手术麻醉科

1 工作条件

- 1.1 应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 1.2 具有内窥镜手术通气模式，能够在不同环境中提供工作台照明；
- 1.3 电源：电源：220V，50Hz，后备电池供电时间使用时间≥150 分钟。

2 气源要求

- 2.1 三气源：氧气，空气，笑气；

2.2 氧气：具备氧压低安全保护报警装置；

2.3 笑气：具有笑气自动切断装置；

2.4 具备机械或电子的笑、氧保护装置，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 $\geq 25\%$ ；

2.5 具有快速充氧功能。

3 全电子流量计

3.1 全电子流量设计、显示，可单独设置氧流量和平衡气体流量。

4 挥发罐

4.1 双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标配原厂同品牌 ≥ 55 毫升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温度补偿。

5 呼吸回路

5.1 一体式呼吸回路，回路可旋转、回路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5.2 罐容量 $\geq 1500\text{ml}$ 的钠石灰吸收罐，自动旁路功能，可保证术中无漏气地更换钠石灰；

5.3 所有传感器及连线电缆内置在回路内；

5.4 一键切换机控转手控模式，无需调节 APL 阀；

5.5 回路具备整体加热、排水系统；

6 呼吸机

6.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

6.2 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模式(VCV)、压力控制模式(PCV)、手动通气、自主呼吸、同步容量控制通气(SIMV-VC)、同步压力控制通气(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容量保证

SIMV-VG、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CPAP/PS)，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

6.3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 $\leq 20\text{ml}$ ；

6.4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5 最大吸气流速： $\geq 150\text{ l/min}$ ；

6.6 吸呼比：4: 1 到 1: 10；

6.7 压力设置范围：5-70cmH₂O；

6.8 压力限制：10-100cmH₂O；

6.9 PEEP 范围：0-70cmH₂O 连续可调；

6.10 触发范围：0.2 L/min-15 L/min；

6.11 机器有潮气量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7 数字、波形监测、报警、自检

7.1 标配气体监测技术，可监测氧气、笑气、二氧化碳气体吸入、呼出浓度；

7.2 标配的 AG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可监测≥5 种麻醉剂吸入、呼出浓度；

7.3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吸入氧浓度监测，呼末 CO₂ 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₂O，ETCO₂，麻醉气体、可升级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BIS 监测

7.4 支持氧气、笑气、二氧化碳、麻醉剂用波形描记显示；

7.5 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全中文显示报警信息；

7.6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8 PEEP 监测范围：0-70cmH₂O；

7.9 智能化可视自检：

8 传感器

8.1 标配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准，监测值不受水汽影响，误差±2.5%；

8.2 流量传感器可实时校准位于呼出和吸入端的流量传感器，在保证潮气量精准的同时，延长传感器的使用寿命。

9 主机显示屏

9.1 ≥15 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显示屏，同屏可显示≥3 道波形，支持波形和环图同屏显示。

9.2 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标项 6：输液泵、产一科

- 1、用途：在病区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 2、一般规格和要求：
 -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 2.2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3.1 安全要求：
 -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 3.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3.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200mmHg，525mmHg，900mmHg）
 - 3.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3.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3.1.6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50 μl 、100 μl 、250 μl 、500 μl 、700 μl 共 5 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 0.1-4ml 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 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 3.1.7 锁键功能：手动加锁；可通过手动锁屏键锁屏防止误操作；
 - 3.1.8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 3.1.9 无操作功能：关 1-5min。安装输液器后在设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触发报警，提示用户进行下一步操作；
 - 3.2 精度要求：
 - 3.2.1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 \pm 5\%$ ；
 - 3.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3.3 基本要求：
 - 3.3.1 速率范围：0.1-1400ml/h，递增：0.1ml；
 -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3.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灵活支持横竖杆。
 - 3.3.4 快推“bolus”：0.2-1400ml/h，以 0.1ml/h 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 3.3.5 KVO：0.5ml/h；
 - 3.3.6 可预存 18 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3.3.7 屏幕不小于 2.5 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3.3.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3.3.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3.3.10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 完成、空瓶；

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 3.3.11 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 3.3.12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可升级至 ≥ 8 小时@25ml/h
 - 3.3.13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3.3.14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 3.3.15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3.3.16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3.3.17 保修期：5 年，终身维修，有驻点工程师，维修 4 小时到达现场。

电子血压计、妇科病区

- 1、可适应臂围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获得精确测量。
- 2、背光灯设计。防震、防水设计。
- 3、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

- 4、测量原理：示波法&听诊法
- 5、显示：LCD 显示
- 6、测量位置：上臂
- 7、适应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 8、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 9、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
- 10、测量精度：
 - 压力精度：±3mmHg（±0.4KPa）
 - 脉搏测量精度：±5%
- 11、外型尺寸：宽约 123mm×高约 201mm×厚约 99mm
- 12、重量：约 0.52kg
- 13、电击防护型式：Class II/内部电源、BF 型设备
- 14、电源：交直流两用。
 - 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240V，50/60Hz，350mA
 - 输出：电压 DC 直流 6V，电流 0-1.6A
 - 电池 额定 DC 3.6V，1900mAh
 - （新电池充满电状态下可测量 300 次）
- 15、操作环境：温度+5°C~+40°C，湿度 15%RH~85%RH，大气压力 700 hPa~1060 hPa
- 16、运输和保存环境：温度-20°C~60°C，湿度 10%RH~95%RH，大气压力 500 hPa~1060 hPa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妇科病区

- 1、适用范围：测量成人血压、脉率和脉搏波波形；
- 2、技术参数
 - 2.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 2.2 测量范围：
 - 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
 - 2.3 测量精准度：
 -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差≤±2bpm；
 - 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3bpm；
 - 2.4 测量分辨率：
 - 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 2.5 适用臂围：16cm~43cm；
 - ★2.6 病例存储容量：≥2000 例；
 - ★2.7 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提高测量精准度和受检者舒适度；
 - 2.8 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 ★2.9 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 2.10 数据联网功能：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移动网络模块(选配)联网；
 - 2.11 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

状态进行提示；

2.12 病例管理功能：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2.13 卷筒角度可调：可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以及修正不同坐姿带来的测量影响；

2.14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15 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 B 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A 类标准不满足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需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2.16 热敏打印机：报告单采用自动切纸的热敏打印；

2.17 配备可升降台车，以适应不同高度人群检测需求，让检测更加便捷和准确；

2.19 配备 UPS 电源：专业的不间断供电能力，满电情况下可连续供电 8 小时以上，确保在欠压、停电或者外检状态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已获得 CE 认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中医妇科

- 1、供化验室、科研单位等作干燥、烘焙熔蜡使用。
- 2、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
- 3、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温度控制器，具有定时功能。
- 4、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 5、电源电压:AC220V 50HZ
- 6、控温范围:RT+10~200°C
- 7、恒温波动度:±1.0°C
- 8、温度分辨率:0.1°C
- 9、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C）
- 10、工作环境温度:+5~40°C
- 11、输入功率:850W
- 12、容积≥28L
- 13、载物托架:（标配）2 块
- 14、定时范围:0~9999min

宫腔镜检查镜、妇科门诊

一、宫腔镜检查镜、数量 5 把

- 1、宫腔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
- 2、窥镜采用进口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3、新型光学系统，视场角大、分辨率高；带有限位器便于控制漏水现象；
- 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 5、直管宫腔镜，6.2mmx200mm；
 - 6、分辨率：9LP/mm；视场角：60°；视向角：0°或30°（可选）
 - 7、放大倍数：1.5
 - 8、目镜罩外径：32mm
 - 9、光缆接头外径：10mm
 - 10、工作长度：200mm
 - 11、导光束1条：4mmx2m 可与 WOLF 、STORZ、OLYMPUS 光源连接
- 二、宫腔镜检查镜、数量10把
- 1、宫腔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
 - 2、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3、新型光学系统，视场角大、分辨率高；带有限位器便于控制漏水现象；
 - 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 5、直管宫腔镜，5.2mmx200mm；
 - ★6、分辨率：9LP/mm；视场角：60°；视向角：0°或12°，30度（可选）
 - 7、放大倍数：1.5
 - 8、目镜罩外径：32mm
 - 9、光缆接头外径：10mm
 - 10、工作长度：200mm
 - 11、导光束1条：4mmx2m 可与 WOLF 、STORZ、OLYMPUS 光源连接

标项7：移液器（5把）（允许进口）、输血科

一、工作条件：常规实验室，室温条件。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人体工程学设计：精细的优化工艺进一步减少了操作力，使用更加轻松；
 - 2、可耐高温，耐酸碱，耐磨损，抗老化，操作安全可靠。
 -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4、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5、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 6、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 7、不同量程的移液器重量轻，移液的气密性、均一性好，可适配国产枪尖，量程范围内设定适宜值，精度可调，手动退枪尖。
 - 8、具备指标：
 - 9、规格数量：50~200 μ L（2支），100~1000 μ L（2支），1 μ L~10ML（1支）
 - 10、显示：规格50~200 μ L和100~1000 μ L是可调式刻度数字显示；规格1 μ L~10ML是可调式液晶数字显示，可连续加液，配三种规格（1.0、2.5、5.0ML）分液管，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 不同量程的移液器重量轻，移液的气密性、均一性好，可适配国产枪尖，量程范围内设定适宜值，精度可调，手动退枪尖。
- 11、误差要求：

量程范围	容积	系统误差	随机误差
------	----	------	------

50~200 μ L	100 μ L	\pm 1.0%	\pm 0.3%
100~1000 μ L	500 μ L	\pm 1.0%	\pm 0.2%
1 μ L~10ML	5ML	\pm 0.8%	\pm 0.2%

移液器（3把）（允许进口）、病理科

一、工作条件：常规实验室，室温条件。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人体工程学设计：精细的优化工艺进一步减少了操作力，使用更加轻松；
- 2、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4、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5、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 6、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 7、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8、具备指标：

单道移液器 100-1000ul（1把）

准确度 \pm 1.5 至 0.5%

兼容吸头 Finntip: 1000, Flex 1000, 1000 加长型

描述 Finn timer F3 100-1000 μ L

通道数量 1

容积（公制） 100 至 1000 μ L

增量 1 μ L

精确度 0.6 至 0.2%

八道移液器 30-300ul（1把）

准确度 \pm 5.00 至 1.0%

兼容吸头 Finntip: 300, Flex 300

描述 Finn timer F3, 8 通道, 30-300 μ L

通道数量 8

容积（公制） 30 至 300 μ L

增量 1 μ L

精确度 2.0 至 0.3%

单道移液器 20-200ul（1把）

准确度: \pm 3.0 至 0.6%

兼容吸头 Finntip: Flex 200, 250 通用型, 200 加长型

描述 Finn timer F3 20-200 μ L

通道数量 1

容积（公制） 20 至 200 μ L

增量 0.2 μ L

精确度 1.5 至 0.3%

标项 8：取血箱、输血科

1. 箱体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发泡材料，隔热能力好。
 2. 采用高效半导体制冷，可快速达到设定温度（2°C~8°C），高精度温控。
 3. 有三种供电模式，220V 交流电、12V 车载电源、内置蓄电池。
 4. 容量尺寸：10~15 袋血液（200 毫升/袋），外形尺寸大约 360×280×300mm
- 外有温度显示屏，能实时记录箱内温度数据，可连接移动存储设备，数据长期可查。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2)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3) 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原件。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提供）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9	采购政策	标项 1、4、6、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无业绩者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质保期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分。
3	备品备件	3分	质保期满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等情况在0-3分评议。
小计			11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	35分	所投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35分；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2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技术先进性、使用性打分，其产品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产品使用功能介绍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的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人员	2分	技术人员齐备，构成合理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完整，管理机制完善（包括实施方案、保修期售后服务措施、安装、培训、供货期等）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5分	售后响应时间、配置人员、紧急预案（包括投标人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所需时间等）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5	培训方案	2分	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6	优惠条件	4分	优惠条件：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没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0分；有优惠条件的，每一条加1分，最多得4分。
小计		59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报价。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__%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

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

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二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4.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合同内容最终以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上半年医疗 设备及服务类采购项目（一）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ZY（ZC）2023-075（1））

（标项：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标函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免费提供_____年的质保。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表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运杂保险费						
5	安装调试费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税费						
9	其他费用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0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1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8-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8-3 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算起。

附件8-6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附件8-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十一：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须在投标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中体现。

3、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5、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十三：

耗材、易耗品、备品备件、试剂、卫材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招标人参考）						
	合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招标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十四：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